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9 年 12 月 9 日

總目 151 –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由 2010 年 2 月 17 日起，在保安局禁毒處開設下述編外職位，為期 3 年－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22,700 元至 130,300 元)

問題

禁毒專員需要額外的首長級人員支援，以加強和加快推行一系列禁毒措施，遏止日益嚴重的青少年吸食毒品趨勢。

建議

2. 我們建議由 2010 年 2 月 17 日起，在保安局禁毒處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為期 3 年，以支援加強打擊毒品問題的工作，特別是推展驗毒建議及為青少年吸食毒品者提供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的下游支援服務。

理由

禁毒處的職責

3. 禁毒處根據禁毒常務委員會的意見，制訂和統籌各局和部門、公共機構、非政府機構，以及社會上其他有關團體的禁毒政策和措施，

致力落實五管齊下的禁毒策略(分別為預防教育和宣傳、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立法和執法、對外合作及研究)。該處同時負責管理在 1996 年以 3 億 5,000 萬元資本成立的禁毒基金。

4. 雖然打擊清洗黑錢及反恐融資的整體政策統籌工作已在 2008 年 10 月移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但禁毒處仍然負責落實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有關非金融界別的建議。非金融界別包括律師、會計師、信託及公司服務供應商、地產代理、寶石及貴重金屬交易商，以及非牟利機構。

5. 危害精神毒品在全球各地泛濫，以致青少年毒品問題近年日趨嚴重，成為本港社會關注的一大問題。2008 年 11 月，律政司司長領導的高層次跨部門專責小組公布加大力度，提出重新加強的全面和長遠策略，以應付有關的挑戰。專責小組報告所載的 70 多項建議，體現了這套策略。專責小組還提倡推動社會關懷青少年的文化，並為此推出「友出路計劃」¹。

6. 當局一直努力不懈，銳意持續和長期地落實專責小組公布的通盤禁毒計劃，處理當中涉及的多個複雜問題。禁毒處在這項艱巨的工作上，擔當領導和中樞統籌的角色。

7. 禁毒處由禁毒專員統領，其職級為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為協助禁毒專員推展上述主要的策略，當局在 2009 年 2 月 13 日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為期 3 年，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詳見 EC(2008-09)14 號文件。

最新發展

8. 過去 4 年，被呈報的 21 歲以下青少年吸毒者人數大幅增加 57%，由 2 186 人增至 3 430 人。青少年吸毒者(21 歲以下)佔整體吸毒人數，更由 2003 年的 14% 上升至 2008 年的 24%。

9. 2009 年上半年與 2008 年同期的統計數字比較，顯示青少年毒品問題持續惡化 –

¹ 「友出路計劃」於 2008 年 9 月推行，推動社會關懷文化以支援年青一代的成長，尤其是有需要的青少年。

- 青少年吸毒者(21 歲以下)在校吸毒的人數大幅上升 135%；
- 被呈報的學生吸毒人數上升 12% 至 639 人²；
- 被呈報的 21 歲以下吸毒者人數增加 3.3% 至 2 175 人；
- 首次被呈報的 21 歲以下女性吸毒者人數大幅上升 19.3% 至 488 人；
- 首次被呈報的 16 歲以下吸毒者人數增加 20.8% 至 401 人；以及
- 涉及嚴重毒品罪行而被捕的青少年人數上升 8.2% 至 617 人。

10. 各機構及組織進行的調查也反映青少年毒品問題有惡化迹象。例如，由兩所住院治療及康復中心進行的一項研究顯示，該兩所中心的學生分佈於全港超過 100 間學校，其中半數學生曾於校內吸毒。多宗引起社會廣泛關注的吸毒個案，亦確證毒品問題日趨惡化。這些吸毒個案中，大部分涉及學生；有關的新聞摘要載於附件 1。

11. 鑑於問題嚴重，自 2009 年年初以來，社會各界人士一直促請當局加快和加強遏止學生吸毒之風蔓延。家長及教師組織都意識到學生毒品問題的嚴重性，希望當局加強推行禁毒措施及提供支援。前線禁毒人員亦重申對日趨嚴重的毒品問題的關注，並強調應加強為青少年吸毒者提供戒毒治療及支援服務的急切需要。

12. 基於上述情況，當局必須加大力度，在不同層面處理青少年毒品問題，並安排所需人手，領導及組織各層面的禁毒工作，以便在處理毒品問題上取得更大進展。

² 根據 2004 年學生服用藥物情況定期調查，約 3.4%(即 17 300 人)的中學生曾嘗試吸毒，當中約 0.8%(即 4 300 人)更曾在調查前 30 日內吸毒。正在進行的最新一輪調查，結果將於 2010 年年初公布。由於自 2004 年起青少年毒品問題迅速惡化(見上文第 8 段)，預料這個問題會更加令人擔心。

提升抗毒的層次

13. 行政長官在 2009 年 7 月公布，他會率領有關的主要官員，循以下 5 個策略方針，加快和加大力度打擊青少年毒品問題－

- 社會動員；
- 社區支援；
- 測檢；
- 康復；以及
- 執法。

14. 近數月來，各界羣策羣力，令打擊青少年毒品問題的工作再取得進展。顯然，社會各界已更加認識青少年毒品問題的嚴重，他們都樂意致力遏止問題蔓延，以及幫助青少年吸毒者和高危青少年。市民期望政府帶頭加強力度抗毒，而禁毒處正負責推動上文第 13 段所述 5 個策略方針下的各項主要措施。未來 3 年新增的優先推行措施載於下文第 15 至 29 段。擬議增設的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出任人員，將協助推行驗毒、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等措施(見下文第 17 至 28 段)。

社會動員

15. 全港禁毒運動須予以提升，以深化社會對問題的認識和鼓勵各界積極參與。具體而言，當局正加大力度進行以下工作：(a)為家長和教師提供教育和培訓，讓他們掌握處理學生吸毒問題的知識和技巧；以及(b)推廣「友出路計劃」，並推動商業機構、專業團體、慈善機構，以及個別人士在禁毒運動中擔當積極角色，務求善用他們的專業知識、資源和網絡，合力建立關懷青少年的文化。

社區支援

16. 針對高危青少年，全港 18 區分別匯集社區和地區層面不同界別(包括專業醫護人員、非政府社會服務機構、專業團體和地區機構)的力量，在 2009 年 8 月推出為期 1 年的青少年禁毒社區計劃。計劃包括為需要幫助的青少年安排師友計劃，以引導他們重建正面的價值觀。禁毒處和民政事務總署正與有關團體籌謀，商討上述社區支援計劃在推行首年後如何進一步發展和加強，以在社會植根。

驗毒

自願校園驗毒

17. 關於自願校園驗毒，原先的計劃是在 2009-10 年度進行研究，探討相關的問題，並在 2010-11 年度在 5 間學校推行先導計劃。鑑於毒品問題近來趨於嚴重，特別是涉及學生的吸食問題，以及公眾的深切關注（見上文第 8 至 11 段），在考慮優次後，我們決定須盡快試行校園驗毒這項措施。

18. 正在加快推行的措施包括在 2009-10 學年在大埔區所有 23 間中學推行試行計劃。與此同時，我們會研究試行計劃的成效，並作出適當的改善，以由 2010-11 學年起，分幾個階段把計劃進一步推展至其他學校和地區。推行上述計劃為當局帶來巨大挑戰，特別是負責監督整體計劃的籌備及推行的禁毒處。舉例來說，2009 年 7 月至 11 月期間，我們舉行了超過 100 場諮詢會／簡介會，徵詢學校、社福界、法律界及其他界別相關人士的意見，並向大埔區所有 23 間參與計劃中學的教師、學生及家長解釋試行計劃的目的及詳情。

19. 大埔區的試行計劃將只是一個開始。我們須與各局、部門和相關各方合作，處理有關教育、康復、法律、私隱、資源和其他範疇的複雜問題，研究如何把自願校園驗毒推展至其他地區和學校。由於計劃可能擴展至超過 460 間公營中學，對有關的局和部門，以及醫護、社福和教育界會帶來更大挑戰。禁毒處會繼續致力推展這項重要措施，回應在籌備和推行試行計劃時知悉的各項關注事宜，以及充分運用校園驗毒作為預防大部分學生吸食、及早介入協助吸食學生，以及加強推廣校園禁毒文化的工具。過程中，除了周詳的準備、統籌協調和後勤工作外，我們還需與相關各方舉行數百場諮詢會及簡介會。這些工作性質複雜，需要首長級人員專責處理。

在社區層面推行強制驗毒

20. 同樣重要的，是關於在社區層面推行強制驗毒的擬議諮詢工作。跟為學生而設的自願校園驗毒計劃不同，強制驗毒旨在接觸在校外較易受影響的一羣青少年。有意見指出，這羣青少年其實對社會結構帶來的風險更為逼切，我們須加倍努力，進行更深入的介入工作。近期有關自願校園驗毒計劃的討論，也指出在抗毒工作中，這是急須要處理的重要一環。

21. 強制驗毒原本的計劃，是先由政府內外相關各方制訂具體計劃，把有關細節載列於公眾諮詢文件內，然後在 2009 年年底前展開正式的公眾諮詢工作。由於計劃牽涉人權和私隱等具爭議性的課題，同時亦須保障青少年的利益和福祉、保護社會結構、顧及社會各界可預見的不同看法、以及要確保各方人士在諮詢過程中可作全面及有據可依的討論，處理這項工作將會是巨大的挑戰。

22. 由於大埔區自願校園驗毒試行計劃加快推出，並定於 2009 年 12 月推行，上述的諮詢工作須作調整。如在推行自願校園驗毒試行計劃的同時，一併就強制計劃展開公眾諮詢，可能會令市民混淆。

23. 因此，禁毒處需要檢討及重整內部資源，並規劃未來的策略。我們目前的計劃，是與相關各方討論強制計劃涉及的法律、人權、執法及其他複雜課題，並在 2010 年展開公眾諮詢工作，預計屆時會舉辦超過 100 場諮詢會。在參考公眾意見後，我們擬在 2011-12 年度進行立法工作。鑑於這項計劃的性質，首長級人員的領導對籌劃可行的政策方案、評估影響，以及在諮詢及立法過程中執行工作，都起着關鍵的作用。

頭髮驗毒服務

24. 另一項優先推行的驗毒新猷，是在香港引入頭髮驗毒服務，既可作為預防措施，也提供另一項工具，讓家長、教師、社工和其他人士接觸青少年吸毒者，並推動他們戒毒。政府化驗所正研究開發有關技術的可行性，而下一個目標就是推行先導計劃，以善用這項科技，協助推行驗毒建議。先導計劃的範圍、參與組織、可能採用的服務模式及後勤支援，將需要加以制訂。長遠來說，政府化驗所會致力協助其他化驗所開發有關技術，為市民提供這項服務。禁毒處會在過程中擔當配合和協調的角色，確保所投入的科技投資能有効推動禁毒工作，裨益下一代。

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

25. 儘管我們全力推行預防工作和截斷毒品源頭，但仍難免有青少年不幸染上毒癮。因此，我們必須在早期加強為他們而設的支援工作。禁毒界別都認為政府必須在這個主要範疇擔當領導角色。

26. 政府致力為吸菸者提供更多和有效的康復設施和服務，不僅為紓緩多間非政府機構現正面對的壓力，也為協助應付因社會對禁菸意識的提高和推行驗菸等新措施，令不少新吸菸個案浮現，導致對服務的需求日增的情況。在服務方面，禁菸處須探討和尋求提供戒菸治療及康復服務的創新方法，以配合吸菸者的需要。至於硬件方面，我們會設法物色合適的地點和處所，並考慮可進行改建或改善工程的範圍，以符合這些康復設施所須達到的標準。如要及時提供新服務以配合其他方面的工作，我們必須處理涉及土地用途規劃、地區諮詢等問題，並從速解決，使實際的建造或改建工程能盡早施工。從至今發牌給現有治療及康復中心的經驗所得，這些問題非常棘手和複雜，情況不容低估(見下文第 28 段(a)項)。

27. 同時，禁菸處正與教育局合作，改善住院治療及康復中心為學齡青少年提供的教育服務。禁菸處留意到，這些中心推行不同的教育模式，以滿足青少年的需要。關於康復與學校教育之間的妥善銜接問題，須加以仔細研究，而其成效取決於各決策局之間的通力合作。鑑於現在被呈報的青少年吸菸者中，當中有半數的首次吸菸年齡為 15 歲或以下，即仍在接受基本強迫教育的時候，在這階段，上學受教是人生的重要部分，因此，必須同時加強協助他們重新融入社會，例如在離開住院戒菸中心後幫助他們重返主流學校，或提供就業培訓。

28. 禁菸處承擔的另一主要任務，是推展在 2009 年 4 月發表的香港戒菸治療和康復服務第五個三年計劃。該計劃根據專責小組的有關建議，以及其後廣泛徵詢禁菸界別所得的意見，制訂藍圖。其中值得注意的措施包括－

- (a) 儘管 2002 年生效的《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在發牌方面已有規定，但現有戒菸治療及康復中心中，只有 16 間符合法定標準，23 間仍按豁免證明書運作。我們須幫助這 23 間中心解決在進行改善工程和遷址、土地用途規劃、土地管理、建築物及消防安全的問題和進行地區諮詢工作時遇到的困難。最近基督教正生會的事件，正好反映這些中心及當局所面對的困難。首長級人員大量參與了處理這次事件；

- (b) 為落入刑事法律制度的青少年吸毒者提供協助，並打破吸毒－犯罪循環，當局自 2009 年 10 月起在兩所裁判法院進行為期兩年的先道計劃，參照外國毒品法庭一些主要措施，促進感化主任和司法機構的緊密合作，加強康復制度。我們需要監督有關安排的實施及評估其成效，以決定可否把計劃推行至其他裁判法院；
- (c) 須透過在地區建立適當的網絡和合作關係，發展一套以病人為本、跨界別的全面服務方法，以確保服務的連續性，及在找出和輔導吸毒者、戒毒治療和康復等方面提供更有效的服務；
- (d) 重整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的資源和計劃，以應付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士對服務有不斷增加的需求，而又不會過分影響為吸食海洛英人士所提供的服務。我們亦會監察和檢討各項下游服務(包括資助和非資助機構)的效率和成效；以及
- (e) 加強對社工、教師、醫護專業人員進行更有系統的培訓，以應付與日俱增的需求，以及為新增和現有的設施及服務提供人手安排。鑑於加強的禁毒運動涉及多項新的和加快推行的禁毒措施，我們必須做好準備，以應付可能前所未見的培訓需求。

以上各種新措施，須由禁毒處首長級的人員領導，以促進相關各方之間的溝通及諮詢相關人士。

執法

29. 為了在供應方面打擊青少年毒品問題，並確保竭力執法，執法部門一直在全港採取大型執法行動，打擊毒品罪行，並把策略重點放在針對利用青少年販毒的毒販，以及呈交證據以助法庭判處阻嚇性刑罰。我們已加強與深圳當局的商討和聯合行動，並加強情報交流和邊界管制站的宣傳工作，以遏止和偵測跨境吸毒和販毒。我們會繼續與深圳當局在政策和運作層面保持聯繫，合力採取執法行動，對付兩地的青少年毒品問題。禁毒處會繼續擔當重要角色，匯合有關各方的力量，進行境內執法工作和跨境合作。

增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需要

30. 上文第 13 至 29 段所載各項措施，對當局須加快推展禁毒工作以應付日益惡化的青少年(尤其是學生)毒品問題，以及不斷轉變情況所帶來的新挑戰，至為重要。禁毒處的工作量會大幅增加，尤其在未來 3 年，禁毒處須與相關各方協調和緊密合作，以制定廣泛措施的細節。這涉及政策、法律、資源和其他範疇的複雜和敏感事宜，需要高層人員專責處理、統籌協調和提供意見。其中一些措施極具爭議性，須謹慎地與相關各方細心磋商，共同努力。有關工作所須承擔的職責，以及所須具備的經驗和政治意識，超越對非首長級人員的一般要求。這些大幅增加而又繁重的工作，明顯地超出禁毒專員和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可以應付的範圍。

31. 作為權宜安排，我們根據獲轉授的權力，由 2009 年 8 月 17 日起開設了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為期 6 個月，為禁毒專員提供所需的額外首長級人手支援。這個編外職位會在 2010 年 2 月 17 日到期撤銷。為加強禁毒處的首長級人員支援，以繼續全力抗毒，我們建議由 2010 年 2 月 17 日起，保留這個編外職位，為期 3 年。

32. 擬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特別職務，負責協助禁毒專員。這職位的出任人員會專注於與驗毒、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有關的禁毒工作(見上文第 17 至 28 段)。我們建議職位開設 3 年，以確保禁毒處有所需的首長級人手推行這兩大範疇的重要措施。這些重要措施牽涉廣泛和複雜的規劃、諮詢及統籌協調工作，需由一位專職的首長級人員負責執行。擬由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特別職務在 3 年期內須達致的工作表現指標載於附件 2。

附件2

33. 出任現有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編外職位一職的人員會集中加強在社會動員、社區支援和執法方面的工作，並繼續處理預防教育及宣傳、研究、對外合作等範疇顯著增加的工作量，以及管理禁毒基金。這些範疇的工作量因加快和加大力度落實專責小組的建議而大幅上升。這些建議包括加強以學生、家長和學校為對象的預防教育，動員社會人士以提升各階層的禁毒意識，善用禁毒基金以支持值得社會上各團體和機構推行的禁毒計劃，以及推行「友出路計劃」，尋求社會資源，並為有需要的人士進行資源配對。舉例來說，為配合政府加大力度推行禁毒工作，禁毒基金的撥款由 5 年前的每年平均 900 萬元增至 2008 年的 3,300 萬元及 2009 年的 2,300 萬元。「友出路計劃」自

2008 年 9 月推行以來，已獲得 200 個機構和個別人士支持。如此規模的公帑資助和社會參與計劃，需要首長級人員的緊密監督和悉心引領，才可持續推動計劃，並取得成效。此外，社會亦需要為高危青少年建立可持續的支援網絡，並把禁毒教育融合在各個相關政策範疇，例如家庭教育和青少年發展計劃。

- 附件3 34. 擬議開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3。有關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的現有和修訂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4 和 5。加入擬設職位後的禁毒處和保安局的建議組織圖分別載於附件 6 和 7。

禁毒處首長級人員支援的長期需要

35. 社會上相關各方都明白持續和加大力度抗毒的重要性。禁毒常務委員會和其他專家都指出，一次過的禁毒運動不能有效防止青少年吸食毒品。禁毒工作需要持續不斷地進行。為確保我們有足夠的人力資源，支持大幅度加強的禁毒計劃，我們將於 2011 年年底，即在須就於 2009 年 2 月開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進行檢討時，因應最新的情況，進一步檢討禁毒處長期的首長級人員編制。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36. 我們曾仔細研究保安局現有的其他首長級人員能否兼顧擬設職位的職務。保安局 5 名首席助理秘書長的職務和現有工作優次載於附件 8。由於這些人員須全力處理現有的工作，要他們在不影響執行本身職務的情況下，兼顧禁毒處的重要職務，在運作上並不可行。

37. 政治任命官員(即保安局副局長及保安局局長政治助理)負責協助保安局局長處理與保安局各政策範疇相關的政治工作。他們會研究相關的政策及措施，並提出意見；通過聯繫政治團體、社區組織、相關各方、關注團體及傳媒，解釋和推動建議、策略及工作計劃，以取得廣泛公眾支持；以及協助監察主要禁毒措施的推展。

38. 以校園驗毒計劃及在社區全面推行強制驗毒為例，保安局副局長專注於策略；政治考慮；項目的先後次序；向主要的相關各方、立法會和傳媒提倡相關的政策建議；以及爭取關注團體和公眾支持建議。另一方面，禁毒處，尤其是管理層人員，則負責政策制訂的研究和準備工作；制訂方案和建議；擬備法例草案；制訂推行計劃；統籌各局、部門、公共機構、非政府組織和其他團體的禁毒項目；提供秘書處及後勤支援；以及執行各項政府政策及日常工作。這兩個層次的工作相輔相成，以達致禁毒工作的最佳效果。

39. 加強抗毒工作涉及大量諮詢、統籌協調、與不同界別人士、相關各方、各局和部門聯合策劃等多方面的工作，需要由首長級公務員負責執行。因此，我們需要增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以處理因加強和加快推行禁毒運動而增加的額外工作。

對財政的影響

40. 按薪級中點估計，實施這項建議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1,518,000 元，而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2,144,000 元。為支援擬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我們計劃在禁毒處開設 1 個政務主任職位和 1 個一級私人秘書職位，每個職位為期 3 年。按薪級中點估計，這兩個職位的年薪開支總額為 998,000 元，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則為 951,000 元。保安局將利用現有資源承擔 2009-10 年度所需的額外款項，並會在 2010-11 年度的預算草案內預留所需款項，支付這項建議所需的開支。

公眾諮詢

41. 禁毒處和其他相關的局已向撲滅罪行委員會、18 區區議會主席、18 個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禁毒常務委員會和毒品問題聯絡委員會闡釋禁毒工作的 5 個方向。他們都支持循這 5 個方向加快及加強禁毒工作的策略，並促請當局採取所有可行措施，與社會各界合作，遏止青少年吸食毒品的上升趨勢。

42. 2009 年 11 月 3 日，我們就開設 1 個為期 3 年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建議，諮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有見青少年毒品問題日趨嚴重，社會期望政府帶頭加強禁毒工作，以及禁毒處有實際需要增加首長級人手，以應付日後複雜繁多的工作，因而支持有關建議。1 名委員建議由保安局現有人手吸納增加的工作量。另 1 名委員則建議保安局副局長應協助紓緩禁毒處的工作量。委員同意把有關建議交由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但要求當局提供更多資料，包括顯示毒品問題的趨勢，從而反映改變推行驗毒措施優先次序的背景；出任擬設編外職位的人員的工作表現指標；以及保安局副局長及保安局局長政治助理與其他高級公務員的角色。我們已在本文件加入當局就上述問題和建議所作的回應。

背景

43. 毒品問題的社會成本很高，1998 年的數字估計約為 42 億 3,000 萬港元，即佔當年本地生產總值約 0.3%³。有關社會成本包括在衛生及福利制度下提供輔導、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的成本、打擊毒品問題的執法及刑事法律制度的成本，以及吸毒者生產力較低或沒有生產力而損失收入等。鑑於危害精神毒品日趨普遍，而這些毒品有較多隱藏害處，有關的醫療成本可能更高，因為不少吸毒者即使已戒除毒癮多年，但在認知、神經肌肉、精神、呼吸系統、泌尿系統或心血管方面仍有問題。此外，吸毒對青少年及其家人在心理和生理方面造成嚴重損害，這些損害不能以量化方式計算。

編制上的變動

44. 過去 2 年，總目 151—政府總部：保安局項下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³ 見香港中文大學張越華教授在 2000 年進行的《1998 年香港藥物濫用問題所涉及的社會成本研究》。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09 年 11 月 1 日 的情況)	2009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08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07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13+(1) #	13+(1)	13	13
B	41	42	40	37
C	123	122	119	119
總計	177+(1)	177+(1)	172	169

註：

-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根據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批准而開設的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上文第 31 段所述根據獲轉授的權力而開設的編外職位並不計算在內
- # 截至 2009 年 11 月 1 日，保安局並無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45.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開設為期 3 年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建議，以為禁毒專員提供額外的首長級人員支援，協助加強和加快推行多項禁毒措施，特別是與驗毒、戒毒治療及康復有關的措施，以打擊青少年毒品問題。該局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46. 由於建議開設的職位屬編外性質，如獲准開設，會按照議定程序，向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

保安局
2009 年 12 月

**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報告自 2008 年 11 月 11 日發表以來，
引起廣泛公眾關注的吸毒個案新聞摘要**

日期	新聞摘要
2008 年 11 月 14 日	10 名年齡介乎 15 至 21 歲的青少年在屯門富泰邨一單位內因管有危險藥物被捕。行動中檢獲 60 克氯胺酮，懷疑他們進行毒品派對。
2008 年 12 月 12 日	10 名就讀慈雲山一所中學的中四學生在校內感到不適，懷疑他們曾吸食氯胺酮。當中兩名 15 歲及 16 歲的男學生被警方扣查。
2009 年 2 月 11 日	1 名 17 歲男子吸食氯胺酮後，在他位於天水圍天耀邨的單位內製造炸彈，雙手嚴重受傷。
2009 年 2 月 27 日	5 名年齡介乎 13 至 14 歲的女童在上水一所中學吸食氯胺酮被捕，她們吸食後感到不適。另有兩名 15 歲男童因販運毒品被捕。
2009 年 3 月 3 日	2 名藝人在日本因管有危險藥物被捕，其中 1 人被羈留至 3 月 28 日，另 1 人則被日本當局控以管有危險藥物罪。
2009 年 4 月 30 日	1 名 18 歲男子與 1 名 19 歲女子吸食冰毒後在屯門友愛邨一單位內互斬。該名女子其後死亡，男子則受重傷，情況危殆。
2009 年 6 月 2 日	4 名港島區的學生在午飯時間在校內吸食氯胺酮後被發現神智不清。校方曾聯絡警察聯絡主任，但因沒有在該些女學生身上找到毒品，她們亦沒有感到不適，所以沒有正式記錄在案。4 名學生被罰停學兩周並記過。

日期	新聞摘要
2009 年 6 月 4 日	3 名就讀元朗一所中學的學生，吸食氯胺酮後被發現在公園昏迷。他們的 1 名同學因涉嫌向他們售賣毒品被捕。
2009 年 6 月 6 日	3 名少女在屯門黃金海岸被發現神智不清。其中 1 名少女被控管有毒品，被送往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
2009 年 6 月 17 日	1 名天水圍的中一學生被發現倒臥在屯門一個停車場的天台，他曾吸食氯胺酮。3 名同校學生因懷疑吸食或售賣毒品被捕。
2009 年 7 月 4 日	119 名港人在深圳兩所娛樂場所內吸毒被捕，並因未能通過驗毒而被行政拘留 15 日，其後在 7 月 20 日獲釋。
2009 年 10 月 6 日	3 名青少年在荃灣荃豐中心被發現神智不清，他們曾吸食氯胺酮，因此被捕。其中 2 人是葵涌一所中學的學生。

出任擬設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特別職務編外職位的人員
的特定工作表現指標
2010 年 2 月 17 日起生效

- 完成大埔區校園驗毒先導計劃及對計劃的評估研究，並檢討及修訂計劃。分階段在所有中學推行校園驗毒計劃。
- 就強制驗毒進行研究及制定建議書，並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以及按公眾的意見，為強制驗毒進行立法程序。
- 在香港引進頭髮驗毒服務，並把有關技術轉移至業界作一般社區用途。
- 鼓勵提出創新及有效的戒毒治療及康復方法，以應付吸毒者的需要。選擇並落實適合的計劃。
- 提升學校、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物質誤用診所和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之間以跨界別及整合的模式，確保服務的連續性，以及在找出和輔導吸毒者、戒毒治療和康復等方面提供更有效的服務。
- 協助按豁免證明書運作的現有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提升服務水平，以達到《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規定的標準，當中包括原址改善工程和遷址，進行地區諮詢等工作。
- 與教育局合作，改善住院治療及康復中心為學齡青少年提供教育的質素。
- 完成在選定裁判法院進行的先道計劃，該計劃是在感化主任緊密督導下提供更加集中、有系統及深化的戒毒治療計劃，藉以加強為已定罪的吸毒犯人提供的感化服務；此外，評估計劃的成效以決定未來路向。

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特別職務
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 禁毒專員(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

驗毒

1. 監督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的推行情況，並策導有關試行計劃成效的研究；
2. 根據相關各方的意見、對資源方面的影響及大埔區試行計劃的研究結果，制定校園驗毒的未來路向，以便推廣至全港學校；
3. 擬訂強制驗毒的公眾諮詢文件，並進行公眾諮詢工作；
4. 擬備所需法例草案，並完成有關的立法程序；
5. 策導在香港引入頭髮驗毒服務的工作；

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

6. 探討和尋求以創新方法提供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以應付吸毒品的需要；
7. 致力協助戒毒治療和康復中心達到發牌標準，特別是在物色合適地點、土地及規劃事宜、地區諮詢和義務專業協助等方面；
8. 重整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的資源和計劃，以應付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士對服務日增的需求；

9. 推行香港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第五個三年計劃所載的措施，包括在聯網基礎上發展網絡服務模式以提供連續性的服務、培訓禁毒工作者、推行及評估加強感化服務的先道計劃、增加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計劃的名額及提升服務的質素；以及
 10. 監察和檢討各項下游服務(包括受資助和非資助服務)的效率和成效。
-

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
現有職責說明

職級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 禁毒專員(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協助禁毒專員制訂和推行禁毒政策及計劃，並統籌各局及部門的工作，包括青少年毒品問題跨部門工作小組的工作；
2. 協助禁毒專員周詳策劃和落實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提出的建議，包括五管齊下加強禁毒策略，並就此與其他局、部門和相關各方合作，包括禁毒常務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撲滅罪行委員會、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毒品問題聯絡委員會、教育、社會服務、青少年、法律、醫療和社區界別和其他主要相關團體／人士；
3. 提高社會人士對毒品問題的認識，加強以一般市民及青少年、家長等特定組別為對象的禁毒教育工作，監督為學校新設的有系統禁毒培訓活動，並推行重要的措施，例如更新香港賽馬會藥物資訊天地，以及開發禁毒入門網站等；
4. 整固和加強有關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的政策，並加強政策統籌工作，包括推出和落實香港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三年計劃，並發展跨專業合作的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網絡，確保為吸食者提供連續性的服務；並按照審計署署長的建議，針對吸食鴉片類毒品人士及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士的需要，推動服務重整和重新調配資源；
5. 規劃和監督禁毒研究工作；
6. 規劃和監督對外合作的工作，包括國際聯絡和粵港澳三地合作，特別是按照專責小組的建議，加強遏止跨境吸食的措施；

7. 勵員社會各界(包括私營機構、專業團體、社區團體和個人)參與「友
出路計劃」，以推廣關懷青少年的社會文化；
 8. 監督政策和體制事宜，包括禁毒基金的運作和檢討，以及資源規
劃；
 9. 配合關乎青少年、家庭和衛生的政策範疇，協助徹底杜絕青少年吸
毒問題；以及
 10. 統籌五管齊下禁毒策略的各項服務，確保服務的連續性和相輔相
成。
-

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職位
修訂職責說明

職級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 禁毒專員(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

社會動員和社區支援

1. 加強動員社會各界參與禁毒工作，並進一步推廣「友出路計劃」；
2. 鼓勵、聯繫和爭取社會各界，包括商會、專業團體、慈善機構和企業等，支持舉辦禁毒計劃；
3. 通過大型禁毒運動，提高社會大眾對毒品問題的認識，加強對一般市民、青少年和家長等特定組別的預防教育；
4. 加強與有關的局和部門，包括家庭議會、青年事務委員會及非政府社會服務機構等合作，宣傳禁毒信息；
5. 制定和推展創新有效的宣傳策略，遏止日趨嚴重的青少年吸食毒品問題；

預防教育

6. 通過中央和地區為本的活動，加強對一般市民、青少年和家長等特定組別的預防教育；
7. 聯同教育局和其他有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加強學校預防教育，包括落實包含禁毒元素的健康校園政策，為教師提供有系統和新的禁毒培訓活動，以及擴大高小和中學學生的禁毒教育涵蓋範圍；

8. 監督禁毒入門網站的開發，以及通過互聯網和受青少年歡迎的其他渠道，有效地向青少年(包括高危青少年)傳達禁毒信息；
9. 監察香港賽馬會藥物資訊天地的更新計劃，使成為禁毒教育暨活動中心的匯點，並與其他教育中心建立聯繫，務求擴闊參觀人士的層面；

禁毒基金

10. 監察禁毒基金的管理工作，以便社會協力抗毒，並監督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所建議有關改善禁毒基金的措施；

研究

11. 監察各項研究計劃，包括檢討估算吸食人口的各種方法，以及待業待學青少年吸食情況的研究；

執法

12. 與執法機關合作，以加大執法力度，並檢討法例和其他可改善的地方；
13. 加強與內地當局聯繫，打擊跨境吸食和販毒，並檢討和推行遏止跨境吸食的措施；

對外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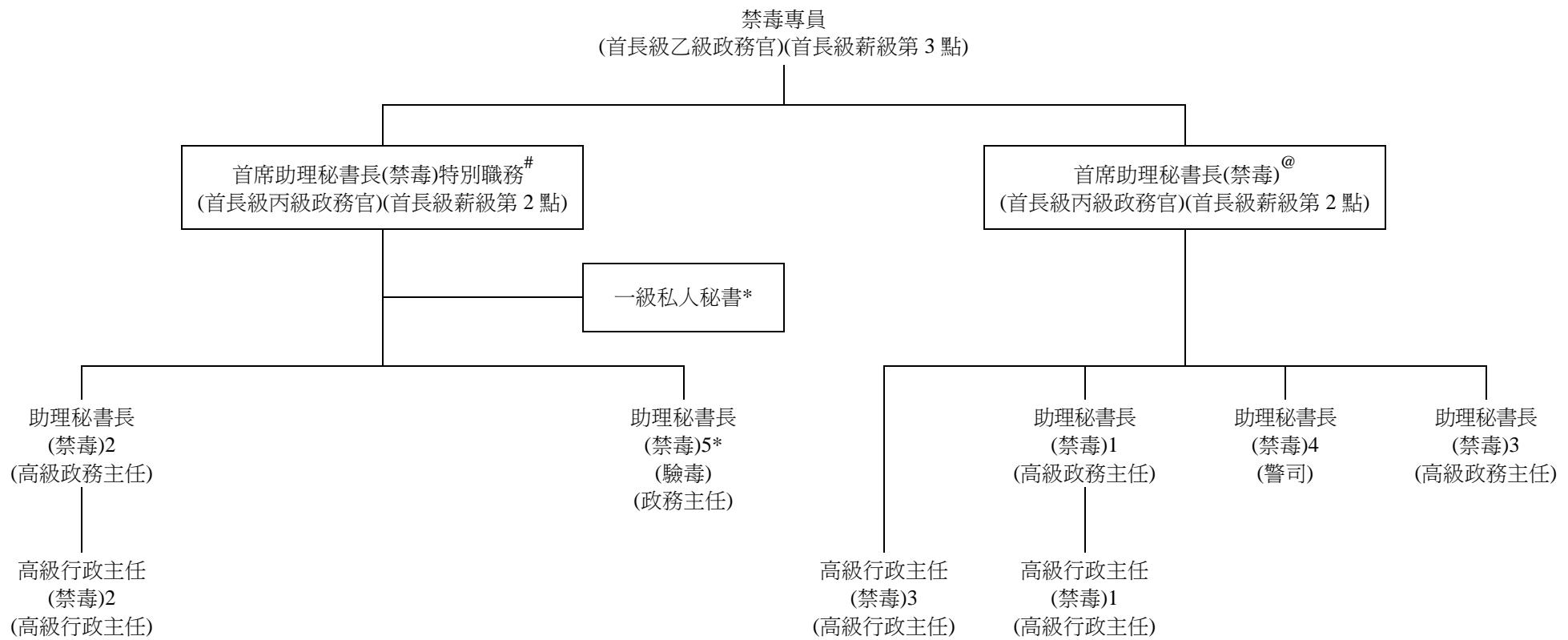
14. 加強粵港澳三方合作，以及支持聯合國和其他國際機構預防和打擊青少年吸食的工作，特別是倡議在國際層面管制氯胺酮；

打擊清洗黑錢／反恐融資活動

15. 依據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建議，協助禁毒專員制訂和統籌有關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¹打擊清洗黑錢／反恐融資活動的策略和措施；以及
16. 接觸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推行打擊清洗黑錢／反恐融資活動方面的預防教育、培訓和制訂指引，並協助制訂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的規管架構。

¹ 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包括律師、會計師、信託及公司服務供應商、地產代理、寶石及貴重金屬交易商

禁 毒 處
建 議 組 織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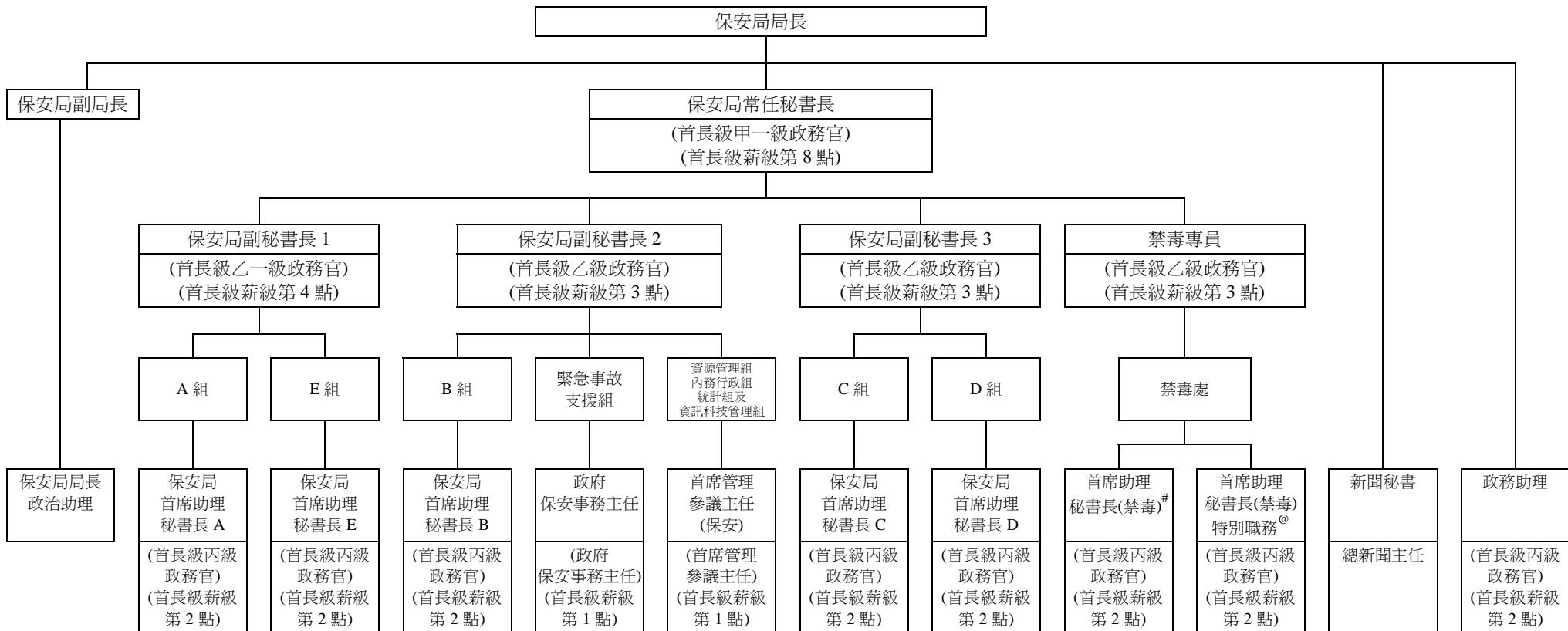


建議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為期 3 年，開設期為 2010 年 2 月 17 日至 2013 年 2 月 16 日

* 在 2010-11 年度開設的非首長級職位，為期 3 年，支援擬設的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特別職務職位

@ 財務委員會在 2009 年 2 月 13 日批准開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為期 3 年，開設期為 2009 年 2 月 13 日至 2012 年 2 月 12 日

**保安局
建議組織圖**



在 2009 年 2 月 13 日至 2012 年 2 月 12 日期間開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

@ 擬設的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開設期由 2010 年 2 月 17 日至 2013 年 2 月 16 日

保安局各首席助理秘書長的職務和現有工作優次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A 負責有關邊界管理、禁區、反恐、移交逃犯及刑事司法互助的政策事宜。他負責監督香港特區政府與駐港部隊之間的聯繫，並處理涉及駐港部隊的事宜。他亦處理政府飛行服務隊和香港海關(部分)的政策和資源分配，以及與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有關的事務。除執行日常繁重的工作外，他正全力推行縮減邊境禁區的計劃，以及與《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有關的法例。

2.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B 負責有關消防處緊急救援服務的政策，包括消防安全、防火、滅火、緊急救護車服務和危險品管制。他亦監督有關懲教署懲教制度的政策，涵蓋囚犯更新和監獄發展計劃等。他又處理有關移交被判刑人士的事宜，以及為監禁刑罰覆核和囚犯監管的法定委員會提供支援。此外，他也負責有關航空保安的政策，包括管理和實施香港航空保安計劃。他現正致力研究長遠方案，以更有效地滿足市民對緊急救護服務的需求(例如建議的救護車調派分級制)，並加強危險品的立法管制，以及制定監獄發展計劃，以解決設施陳舊及擠迫的問題。

3.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C 負責制訂入境政策及策略，所涉及的事宜範圍廣泛，包括國籍和居留、香港居民的旅遊證件和旅遊便捷、外國公民和台灣居民來港簽證制度，以及在香港境外身陷困境的香港居民等方面的事宜。他負責監督與來港就學、就業、投資和定居人士有關的政策，以及與內地人士來港有關的政策，包括單程證計劃、雙程證計劃(包括個人遊計劃)。此外，他又負責入境事務處的政策、資源分配和內部管理。他現正致力處理把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管理工作由懲教署交回入境事務處的計劃，以及在單程證／雙程證計劃下將推行或正考慮的新措施，以期方便內地居民與香港的家人團聚或來港探親。

4.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D 負責處理下列範疇的政策事宜：難民、尋求庇護者及酷刑聲請人；人事、出生、死亡及婚姻登記；根據《入境條例》作出羈留；以及處理法定和非法定請願個案。他亦負責入境事務審裁處、人事登記審裁處、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上訴委員會和婚姻監禮人委任事宜上訴委員會的內部管理工作。他負責涉及販運人口的政策，以及有關邊境管制站運作及與內地合作的政策、法例和資源分配。他現正全力檢討並改善免受酷刑申請的甄別機制，監察有關的司法覆核個案的處理情況，以及準備就處理酷刑聲請立法。此外，他

也負責規劃新的管制站(包括新郵輪碼頭、港珠澳大橋、廣深港高速鐵路及蓮塘／香園圍口岸)，把 e-道服務擴展至澳門居民及其他經常訪港旅客，並加以推廣，以及為香港居民推出快捷 e-道試驗計劃。

5.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E 負責有關內部保安和治安的政策，以及有關香港警務處及香港輔助警察隊的資源分配。她也負責監察《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的實施情況，並擔任撲滅罪行委員會秘書，監察該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小組委員會的運作。
